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91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八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06822 號函國中階段新設科技領域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校務會議置代表 3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校長。
 - (二)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6 人，候補 2 人。
 - (三)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5 人，候補 5 人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 12 人，候補 4 人。
 - (五)職工代表 3 人，候補 1 人。
 -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
 - 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，由學校國文、英語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教領域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推選一名，餘額就前開領域(科)之教師員額比例分配產生之，若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 -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保留一名特教班家長代表出席會議外，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。
 - 第一項第五款之代表，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。
- 四、提案人得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校務會議之議程如下：
 - (一)主席致詞。
 - (二)校務會議會務報告。
 - (三)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。

(四)提案討論。

(五)散會。

六、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之相關處室主任提案。

(三)經家長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家長會提案，或經教師會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之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前項之提案若屬修正案，應由原提案單位或循校長交議之方式提出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務會議秘書。

七、校務會議置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助理二人由文書組長及文書組幹事兼任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